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效率和整合程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焦作市城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办理事宜，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并联审批，依托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减少建设单位多头申报、各部门多头审批，促使建设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二、实施部门及事项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由住建部门牵头，人防、气象、城管、园林、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水利等部门为并联审批单位。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一）住建：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技术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二）人防：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查批准或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

（三）气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特殊工程）。

（四）城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建筑垃圾排放许可（一二审批阶段未完成的情况下）。

（五）园林：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六）林业：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七）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一二审批阶段未完成的情况下）。

（八）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一二审批阶段未完成的情况下）。

（九）水利：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一二审批阶段未完成的情况下）。

三、工作流程

(一) 综合窗口一窗受理(即时)。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综合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并上传电子扫描件。综合窗口将申请材料推送施工许可阶段牵头部门(住建)。住建窗口应当场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受理意见并推送给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合窗口告知建设单位补充资料。

(二) 牵头部门推送审查(25个工作日)。住建窗口受理建设单位申报资料后,将材料分别推送各并联审批部门。

其中:施工图审查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审查同时进行,批文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人防、气象、城管、园林、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事项应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办结出件。并联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关审查结论和批文送至大数据住建窗口,大数据住建窗口统一反馈到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

(四) 实施步骤。先行在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实施政府采购后)、消防设计审查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推行并联审批;待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运行后,同时在水防、气象、城管、园林、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事项推行并联审批。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住建局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和其他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二）涉及到人防、气象、城管、园林、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事项未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时完成的，行业监管部门要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将建设单位和中介单位相关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南焦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且该建设单位不再享受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惠政策。

五、按照《焦作市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要求，在本阶段逐步实施“多评合一”。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